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智易字第20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大同生活家行銷企劃有限公司
- 05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兼 代表人 黄怡菁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值 11 字第5129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5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4 理 由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被告黃怡菁係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 15 巷00號1樓大同生活家行銷企劃有限公司(下稱大同公司) 16 之負責人,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同公司員工均明知三 17 榮廠牌「密扣式玻璃保鮮盒(圓)」之商品照片及「超厚玻 18 璃材質」、「700ml超大容量」等說明圖文(下稱該等著 19 作),係由告訴人金德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員工陳宥銨拍 20 攝製作,而由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、語文著作,竟 21 共同基於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 22 意聯絡,未經告訴人之授權或同意,先由該不詳大同公司員 23 工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前之某日,以不詳方法重製該等著 24 作,並將之上傳至大同公司申請之蝦皮拍賣網站「【HAPPY RED】家居餐廚精選生活館-批發/團購/禮品百貨」賣場 26 (帳號「happyred」),再由被告黃怡菁及大同公司用以銷 27 售三榮廠牌「密扣式玻璃保鮮盒(圓)」商品,使不特定人 28 均可藉由點選告訴人前開網路賣場瀏覽該等著作,而侵害告 29 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黃怡菁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 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;被告大同公 31

- 回 司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,科以罰金刑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,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,得撤回其告
 訴;告訴經撤回者,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;又不受理判
 決,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被告黃怡菁及大同公司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,認被告黃怡菁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,及被告大同公司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罰金,依同法第100條之規定,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黃怡菁及大同公司達成和解,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,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協議書各1份在卷可稽,揆諸上開說明,爰不經言詞辯論,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14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,判決如主 15 文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孫藝娜
-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20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,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,
-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,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- 25 書記官 黄詩涵
-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